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14年11月17日15时30分在本公司二十三楼会议 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 与肥东县 FD14-9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 参加了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,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肥东县 FD14-9 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肥东具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 现将 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:东至:撮镇路,南至:瑶岗路,西至:沿河东路,北至: 空地:
 - 2、出让面积: 55,335 平方米;
 - 3、宗地用途:居住,出让年限70年
 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: 1<容积率≤2.5, 建筑密度≤21%, 绿地率≥40%;
 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:人民币 215,806,500 元,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;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:公司第一期于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 107, 903, 250 元, 第二期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7, 903, 250 元。 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